

場地租借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1. 團體：於國內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公司、學校、機關、機構及向各級政府登記之合法社團等）。
2. 個人：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工作許可證之外籍人士。

二、本園區鼓勵以下領域之展演/推廣活動之辦理：

1. 都市/區域再生
2. 飲食教育/市場文化
3. 藝文展演
4. 創意設計相關

三、申請方式：

1. 開放申請：

- (1) 各項檔期申請最後期限僅開放至申請前三個工作天。
- (2) 每年6月開放檔期申請至次年1~6月，12月開放檔期申請至次年7~12月。

2. 申請流程：

- (1) 需先填寫網路預約申請。
- (2) 營運單位將依提出申請之順序，於收到申請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及後續送件事宜。
- (3) 因應各項作業時程，於活動前三至十個工作天完成申請者，請先洽詢營運單位，並於接獲審核通過一個工作天內完成送件及繳納各項費用事宜。

3. 預約場勘：採預約制，每周三 14:00-16:00，唯場勘場地使用中，則不開放參觀。

四、審核：申請案件得由營運單位依活動內容品質及場地技術安全為主要考量，保有審核申請案件與核定權利。

五、送件：

1. 申請人應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送件程序，同時繳交保證金，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2. 送件內容：

「場地租借契約」一式兩份、「場地租借申請表」、活動企劃書、立案證明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學校及機關單位改以正式公文代替立案證明，學校單位需提供申請人及團隊代表人（例：指導老師或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證影本。

3. 送件方式：

- (1) 掛號郵寄：108台北市萬華區三水街70號 新富町文化市場 收（註記「場地租借申請」）
- (2) 親自送件：每周二至五，10:00-17:00止，送至服務台

六、繳費：

1. 送件前須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並於租借場地前七個工作天繳交全額費用，未能如期繳納者，視同申請租借場地手續未完成，且得終止合約，並不退還已繳之費用。
2. 使用場地結束後，若有額外增加費用，申請人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匯款至指定的專用帳戶補繳。
3. 繳費方式僅接受匯款支付，匯款後請mail匯款單據掃描檔至以下指定信箱：chiyunr@jutfoundation.org.tw。

付款帳戶

第一銀行 復興分行

戶名 | 財團法人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 帳號 | 163-10-061597

七、保證金：

1. 保證金計費方式：視租借場地坪數而定繳交，保證金繳交後，無故自行取消檔期者，場地租借保證金全額不予退還。

保證金換算公式

$$10,000\text{元} < \text{租借費用} * 50\% < 20,000\text{元}$$

例1：租借「新富半樓仔」15日非營利性~~策展~~使用租借費用：2,000（元/全日）*15（日）*0.8（連續租用之折扣）=24,000元
換算公式：10,000元 < 24,000元*50% < 20,000元；保證金繳納 12,000元。

例2：租借「巷仔內教室」兩時段非營利使用租借費用：1,500（元/時段）*2（時段）= 3,000元
換算公式：3,000元*50% < 10,000元；保證金繳納 10,000元。

例3：租借「廣場」15日營利性使用租借費用：4,500（元/全日）*15（日）= 67,500元
換算公式：67,500元*50% > 20,000元；保證金繳納 20,000元。

- 申請人所繳之保證金，俟使用完畢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清理復原經檢查確認後，同時備齊「活動紀錄表、保證金收據」辦理退保證金等結案手續，並按營運單位通知之日期無息退還。

八、計畫變更：

- 展演活動因故取消、改期或調整內容，應提前通知營運單位，否則應以原租借之約定，履行租借費用給付之義務。
- 取消規定：
租借日30日前取消，已繳交費用全額無息退還；租借日30-15日前取消，無息退還已付保證金之80%；租借日14-8日前取消，無息退還已付保證金之50%；租借日7-4日前取消，無息退還已付保證金之30%；3日內取消，概不退還任何已付費用。
- 申請人如欲更改租借時間或場地，應於原擬租借日期之兩週前告知營運單位，並經確認後完成更改，若因本園區既定檔期致使申請人無法變更租借時間或場地，即無法更改。更改僅限一次，且應於原租借日期起算三個月內租借；逾期不得租借，所繳保證金亦不退還。
- 租借場地或時間如因不可抗拒之緊急狀況影響或因天災或人為因素，導致無法租借，營運單位得保有更換場地或時間之權利，場地保證金及場地租借權利得展延，展延期限以半年為限，並以一次為限，其租借場地之優先順序由營運單位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九、責任歸屬：

- 申請人依法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責任險。以及對展品投保必要之保險，貴重物品需自行加派保全人員，營運單位不負擔任何公共安全、災害、竊盜等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申請人繳納完保證金，經營運單位依約定期間於現場完成場地、門禁卡與相關設備之點交作業，始可使用場地，並於租借期滿，於現場完成上述各項之點交作業後，憑「保證金收據」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手續，申請人請務必妥善予以保管。租借期間應妥善使用園區設備，並注意安全，如遇所屬人員傷亡，需自行負擔醫療與賠償責任。

- 損害及賠償：申請人於租借期間須負場地清理及保管責任，活動結束後回歸場地原貌，若有毀損或髒亂情事，致使營運單位需另行雇員清潔或復原場地，則申請人應支付該清潔與復原之相關費用。

十一、其它：

- 展演活動文宣上須標示「本活動地點位於『新富町文化市場 U-mkt』」。
- 租借期間若有大型設備需額外用電，請自行租用發電機，營運單位僅提供基本用電（投射燈與一般家電），如需使用額外電力需事先申請，由營運單位確認無虞，簽立切結書並支付相關費用；戶外區活動均需另行租用發電機，不得於任一空間拉線或自行設置未經營運單位事先核准之設施。
-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本園區相鄰住宅區，活動期間請控制音量，以免干擾住家安寧，並務必於租借時段內撤場完畢，如有違反致生行政裁罰或其他損害賠償，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場地佈置須自行負責佈置及搬運，營運單位不提供人力協助，亦不提供倉儲空間。
- 本場地租借申請辦法，申請人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如有違反規定者，營運單位得中止本次租借申請，並請求損害賠償。申請人提出申請場地時，均視為同意前述各項規定。

十二、展演空間收費表：

學生社團、政府機構、學校組織或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團體適用非營利性租借費用；個人申請視其展演活動營利與否計費。

參考用途	空間	坪	容納人數	營利性租借費用	非營利性租借費用	備註
講座研討 工作坊	新富半樓仔	15	30~50人	3500元/時段	1500元/時段	含椅子50張
	巷子內教室	12	30~40人			含椅子30張、桌子10張及現有設備
	共同工作室	10	20~30人	2500元/時段	1500元/時段	含現有家具
	餐桌學堂	8	8~10人	3000元/時段	1500元/時段	含固定式設備
靜態策展	新富半樓仔	15	30~50人	4500元/全日	2000元/全日	長期租借費用計算方式詳備註3
	巷子內教室	12	30~50人			
音樂表演 創意市集	天井	10	20~30人	2500元/全日	2000元/全日	戶外空間
	廣場	50	80~100人	4500元/全日	2800元/全日	
會議講座	會議室	4	10~12人	150元/小時	100元/小時	租借方式詳備註4

備註1：全日及時段租借需包含進、撤場時間。

全日租用需配合園區開、閉館時間 (周一休館 · 10:00-18:00) ; 時段租用分為上午 (9:30-13:00) 、下午 (13:30-17:30) 、晚間 (18:00-21:00) 共三個時段。

備註2: 本表之費用均含公共使用空間清潔費及水電使用費。

備註3: 靜態策展性質租用 · 連續租借15日 (含15日) 以上 · 租借費用以8折計收; 連續租借30日 (含30日) 以上 · 租借費用以7折計收。

備註4: 如欲租借會議室空間 · 請先洽詢營運單位; 租借費用以小時計 · 租借時間需包含進撤場時間。

備註5: 如欲逾時租借空間及設備 · 需先徵求營運單位同意 · 逾時第一小時酌收1,000元 · 超過一小時以一時段收費。

備註6: 對於各場地有非上述用途需求 · 請先洽詢營運單位。

十三、其他設備收費表:

品項	租借費用 (一時段)	設備存量	備註	
餐桌 學堂	一般使用組	1,00元	僅開放「餐桌學堂」申請者借用	
	特殊 使用	餐具組 1組/30元		14組
	鍋具組 1組/50元	4組		
移動式電視架	1,500元	1台		
投影機	1,500元	1台		
拖拉式音響	1,000元	1組		
摺疊桌 L160*W45*H74cm	1張/100元	10張		
摺疊椅	1張/10元	60張		
備註1: 免費提供基本插座及軌道燈硬體設備 · 營運單位有權調配軌道燈數量。				

十四、本園區屬於開放性空間 · 開館期間皆有民眾出入 · 為維護民眾權益 · 環境安全與整潔 · 敬請遵守下列規範:

- 申請人得依需求於現場進行裝修或佈置工程 · 唯申請人應於進場前一個月提供計畫書 (包括空間佈置圖 · 進撤場時程 · 施作方式 · 施工時段) · 並於進場前七個工作天至現場與營運單位召開場務協調會。
- 本園區禁止明火 · 抽菸 · 喝酒與吃檳榔; 展場內請勿攜帶食物及飲食; 禁止不合理之吵鬧喧嘩或其他干擾園區秩序之行為。
- 嚴禁釘打牆壁 · 柱子 · 地板 · 天花板與漆牆 · 漆地 · 不可任意貼黏物品 · 若有必要 · 租借完畢後需恢復原貌。
- 禁止使用油性漆與任何有害健康之揮發性溶劑 · 油漆刷 · 拖把或其他需要清洗的器具 · 請至指定水槽清洗。
- 進 · 撤場時地板及園區動線上請做保護措施 · 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因布置產生噪音 · 煙塵及刺激性氣體致影響他人權益時 · 營運單位有權要求改善或停止施工 · 且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 · 由申請人自行丟棄。
- 進 · 撤場時間為 09:30-21:00 · 不得提早與超時 · 施工時若車輛需臨時停靠 · 請先行告知營運單位 · 並依指定時間及位置臨停。
- 申請人若因使用 · 裝置器材不當或變更電力線路而造成營運單位財產損毀 · 應負責維修及負擔一切賠償責任。
- 若因工地管理不當而造成展演期延誤 · 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 · 概由申請人負責。
- 申請人需自負一切場地使用 · 營運及安全責任 · 營運單位得於合理時間 · 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訪視使用場地之狀況 · 以確保申請人均合理使用該空間。
- 租借期間 (含進 · 撤場) · 營運單位不提供停車位與儲物間 · 亦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展覽期間務必配合園區營運時間: 週二至週日 10:00-18:00 · 不得提早與超時 · 如遇國定假日 · 請先向營運單位確認園區開放時間。
- 租借期間不得於館區私自進行販售行為 · 並不得於租借範圍外 (含公共區域) 進行活動或擺設宣傳物 · 任何販售行為需透過商品展售區進行。
- 租借期間 (含進 · 撤場) 應於使用完畢後 · 自行檢查所有電源是否關閉。
- 租借結束後 · 需將空間復原 · 未復原者則扣押保證金 · 若保證金不足負擔時 · 需將餘額補足。

場勘需提前電話預約 · 聯絡方式如下:

聯絡人 | 林小姐 電話 | 02-2308-1092 ext.3723

E-mail | chiyunr@jutfoundation.org.tw

聯絡時間 | (一) - (四) 10:00-17:00

開放場勘時段 | 每周三 14:00-16:00 · 採預約制